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0)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其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ii)有關配售協議之關連交易;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 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以及第2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由股東以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毋須修訂並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共有941,396,000股。賦權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在會上就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941,396,000股,佔本公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總股份100%。

\* 僅供識別

如該通函所述,OIL、OPFS 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59,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份約38.2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2項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權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581,5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總股份約61.78%。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OIL、OPFS 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2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下表載列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英證券 (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 年六月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 關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 股份港幣1.50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 9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委聘東英證券除外)。	504,714,000 (100%) (附註1)	0 (0%) ( <b>附註1</b>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按配售價配售最多 900,000,000 股配售股份,惟僅受配售協 議當中條款成為無條件所限。	504,714,000 (100%) ( <i>附註1</i> )	0 (0%) ( <b>附註1</b>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 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執行配售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委聘東英證券除外)。	504,714,000 (100%) (附註1)	0 (0%) ( <b>附註1</b> )
2.	批准及確認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委聘東英證券 作為配售事項及本公司與東英證券根據配售 協議擬進行所有其他關連交易之配售代理; 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進 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執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 之關連交易(即委聘東英證券)。	144,914,000 (100%) (附註2)	0 (0%) ( <b>附註2</b> )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3.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之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於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具同等地位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	504,714,000 (100%) (附註1)	0 (0%) ( <i>附註1</i> )

#### 附註:

- 1. 投票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 2. 投票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項該等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 50%,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與張高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勵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